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8月14日证监许可[2026]2154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9月9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投资托架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当基金持有转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028934(A类)、028935(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ETF联接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

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来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目标ETF主要采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

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目前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回ETF。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目标ETF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2、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目标ETF申购赎回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办理，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其中，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式资金将全部予以确认。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式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式资金)/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式资金)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1000 万元	0.30%
认购金额 ≥ 1000 万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下同)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1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997.01=2.99元

认购份额=(997.01+0.46)/1.00=997.47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7.47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发售末日15:00−17:00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0250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17: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17:00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5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邵东

电话：0531-68889184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e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方式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6年8月28日15:00-16:00

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中金公司、国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金证券、长城证券、财通证券等。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党委书记朱承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姿，独立董事杜至刚、胡裔光，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杨庆华，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杨丽迎，证券事务代表王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十五五”期间是否有定量的装机规划，新增装机目标和增长节奏如何？年初提出的“2026年力争新增并网装机500万千瓦”的目标能否如期完成？下半年计划投产规模、陆风海风光伏结构以及主要项目有哪些？

答：公司结合国家“十五五”相关规划目标，系统总结“十四五”发展经验，深入研究分析新形势，目前已基本形成“十五五”规划目标和方案。“十五五”期间，公司将锚定“到2030年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清洁能源公司”的总目标，坚持扩量提质并重、融合发展升级、创新创效赋能的总体发展思路，推动装机规模、资产质量、经营效益、治理能力、品牌影响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十五五”期间装机增速原则上与国家规划保持一致。下半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各项目工程建设，力争实现年初并网目标。下半年预计新增并网项目主要为风电项目，占总并网规模比例约四分之三，新增并网项目主要位于广东、山东、湖南、江苏等区域。

2.公司采取了哪些策略应对新能源全面入市挑战？今年部分省份2027年机制电价竞价结果回暖，请问公司如何看待，如何展望今年下半年及明年新能源行业电价？

答：为应对新能源全面入市挑战，公司持续完善市场化交易体系，多措并举稳控交易电价。一是全面实施一项目一策，开展常态化多层级对标，全方位查摆策略短板、深挖技术与技能提升潜力。二是积极探索“碳、电、证”一体化销售模式，创新签订多份跨省绿电PPA协议；持续拓展属地售电平台、扩大零售业务覆盖范围与经营规模。三是构建多能互补销售方案，试点推进能源管理、“售电+”等新型应用场景。四是研究搭建智能化体系，提升交易决策、复盘提升、营销管控的精准度。五是建立人才动态调配和跨区域交互机制，强化队伍交易策略演练与实战能力。

部分省份2027年机制电价竞价的出清价格上涨，是规则优化、供需格局变化、市场主体成本约束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行业趋势看，短期市场电价仍呈现“总体承压、区域分化”的特征，但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持续完善、适应新能源为主体的中长期灵活交易机制进一步健全、跨省跨区互济提升、电网规划建设更加合理，预计市场电价运行也将逐步趋于合理。

3.请问2026年上半年，公司风电、太阳能项目的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的原因是什么？如何判断下半年风光资源的情况？公司为提升发电量或利用小时数，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目前各地的消纳情况如何？对于消纳压力相对较大的区域，公司采取了哪些针对性措施？

答：公司风电项目利用小时数及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部分区域消纳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同比下降导致；太阳能项目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部分区域消纳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明显下降，光伏资源基本持平。根据国家气候中心发布的《全球风光水发电能力年景预测2026》，2026年冬春季节风资源较2025年同期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持续强化精益运维管理，多措并举提升发电量。一是深化利用小时数等指标对标分析，持续优化运行策略；二是强化存量电站运行分析，制定措施切实提升电站的发电能力；三是持续开展功率预测数据分析及模型优化工作，提高系统预测准确率；四是针对设备可利用率低于98%的场站，逐站分析制约因素，压降故障及检修损失；五是努力争取发电空间，确保设备“能发尽发、多发满发”。

公司在不同地区新能源项目消纳情况存在差异，与当地新能源电量渗透率、供需关系、网架结构、调节能力等因素相关。针对当前消纳压力较大的重点区域，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不断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模式创新，提升外送交易质效；二是持续提升场站功率预测精度，强化设备响应能力；三是开展存量项目配储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四是积极研究新业态消纳模式，探索资源就地就近转化利用场景。

4.公司2026年上半年平均上网电价、变动幅度以及变化原因？机制电量、年度(中长期)电量、月度电量和现货电量分别占比多少？

答：2026年上半年，公司风电、光伏平均上网电价较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资源、消纳以及公司平价装机增长的影响，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对整体平均电价的支撑作用减弱；二是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大幅提升，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区域电价波动明显。

为适应市场机制的快速变化，公司整体电量结构持续优化，形成以年度中长期电量为主体、月度电量补充、现货电量调节、机制补偿电量托底的配比体系，整体“中长期+机制电量”的覆盖比例超过90%，最大化追求经营稳定性与收益灵活性。上半年，机制差价补偿发挥作用，公司在20余个省区获得机制电费，存量项目机制电量部分对应价格基本衔接上年同期保障水平，增量项目通过有效机制竞价策略，实现较高中标率。

5.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68%，除公告提及的风光资源下降、消纳形势变化和电价下行外，是否存在一次性成本或减值因素？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应对业绩下滑？

答：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8.05%，主要原因已在公司半年度报告中说明。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一次性成本或减值因素。

面对业绩下滑形势和挑战，公司持续深化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多措并举提升发电量、不断稳控交易电价、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全面推行运行集控化、检修集约化、场站无人化(少人化)，持续降低运维成本，确保单位千瓦直接运维成本同比下降；持续加强融资成本管控，充分利用国家信贷政策争取低成本资金；严控管理性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推行规模化集采及联储联备，严格管控项目开发建设成本。

6.公司最新的陆风、海风、光伏造价水平如何？对于2026年下半年造价水平的预期如何？

答：自去年以来，新能源项目的造价处于比较平稳的水平。陆上风电4400～5300元/kW，海上风电暂无最新造价情况，光伏2700～3400元/kW，与2025年相比，公司陆上风电平均造价略有上升，光伏平均造价略有下降。预计2026年下半年造价水平不会有大幅的波动。

7.公司上半年独立储能项目的容量利用率、主要收入来源及整体盈利情况如何？在现货省份，公司是否已将储能与新能源场站联合参与市场？随着容量电价、辅助服务和现货价差机制逐步完善，公司对新增储能项目持什么态度，储能建设进展和规模如何安排？对于面临消纳压力的存量风光项目，是否考虑新配置储能？

答：上半年公司在运并结算的独立储能场站分布在山东、安徽、宁夏、江苏4省，收入来源呈现多元化格局，包括容量租赁、容量补偿、电力现货套利、辅助服务、中长期合约交易等方式。公司持续优化储能运营策略，储能整体利用系数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持续探索电源侧、电网侧的新型储能研究和示范应用，积极有序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优先在容量补偿标准高、市场价差优、用户电价承受能力强的区域开展储能投资机会分析研究，根据市场运行特点制定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运营策略，响应电能量、辅助服务等市场价格信号，提升电站整体收益水平。

针对存量新能源项目存在的消纳受限问题，公司拟优先在消纳问题比较突出、储能政策机制支持明确的区域，综合考量项目所在地消纳形势、电价政策、实施要求等关键条件，探索开展存量新能源项目配储改造。

8.对于早期投运的低效机组，公司是否有技改或置换计划？“以大代小”项目的规划规模、投产节奏及预计资本金IRR分别是多少？

答：公司已系统梳理早期投运的风电机组情况，针对符合改造升级相关政策要求的风电项目，正在结合项目用林用地与技术经济性等条件，妥善推进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工作。目前，公司已有部分项目取得改造升级指标，后续将统筹考虑项目资产评估及新增投资情况，综合测算项目收益水平。

9.公司内蒙古库布齐、南疆若羌两个大基地项目目前的整体建设进度如何，新能源电源、配套煤电和外送通道目前分别处于什么阶段？外送电价的形成机制是怎样的？未来资本开支高峰和首批业绩贡献预计出现在哪个阶段？

答：内蒙古库布齐“沙戈荒”基地煤电工程已开工，正在有序推进现场建设；新能源工程已完成200万千瓦光伏并网，剩余部分已完成主要标段招标；基地配套蒙西至京津冀直流输电工程长期合作协议已经签订，已核准并正式开工建设。新疆南疆“沙戈荒”基地项目煤电工程已开工，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建设工作；新能源工程正在组织办理核准前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基地配套疆电(南疆)送电川渝直流输电工程长期合作协议已签订，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沙戈荒”基地电价机制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并由送受端省级人民政府、电网企业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明确。

按照既定建设投产计划，内蒙古库布齐基地预计将于“十五五”中期实现全容量并网、新疆南疆基地预计将于“十五五”末期实现全容量并网。项目建设将严格遵循新能源基地、输电通道、支撑性火电“三位一体”同步投运要求，合理安排年度建设任务；同时，公司也将结合项目工程建设实际，科学统筹、合理平衡各年度投资。两基地项目建成并网后，将有力支撑国家“西